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

截至2025年10月22日(T-3日),全部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。初始缴款金额超过 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,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 10月31日(T+4日)之前,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 款原路径退回。

综上,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:

序号	投资者 名称	类型	获配股数(股)	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	获配金额(元)	限售期 (月)
1	张家港产 业资本投 资有限公 司	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	408,329	1.14%	9,999,977.21	12
2	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 (有限合 伙)	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企业。	1,633,319	4.55%	39,999,982.31	12
3	海倍工板售产 富地与略合理划 等。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	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	2,041,649	5.69%	49,999,984.01	12
合计			4,083,297	11.37%	99,999,943.53	-

造成

(三)战略配售回拨

依据 2025 年 10 月 17 日(T-6 日)公告的《发行安排及 初步询价公告》,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8.0000万 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.00%,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408.3297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.37%,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9.6703万股将回拨至网 下发行。

(四)限售期安排

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。

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。

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 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网下发行

(一)参与对象

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,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 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,270个,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7,490,110万股。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 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 量。

(二)网下申购

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 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,通过该平台以外方 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。

1、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(T日)9:30-15:00。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 发行价格24.49元/股,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 拟申购数量。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 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网下申购期间,网下投 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,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 记录为准。

2、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 配后在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

3、网下申购时,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名称、 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,否则视为无效申购。

4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、 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 反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行为的投资者,将被视为违规并 应承担违规责任,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,并将违规情况 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 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、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 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、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

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 5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 理。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 规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 售对象相关信息(包括配售对象全称、证券账户名称(上 海)、证券账户号码(上海)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)以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,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 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。

(三)公布初步配售结果

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 称"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本 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、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 的报价、申购数量、初步获配数量、应缴纳认购款金额、各配 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 息,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 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。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 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(四)认购资金的缴付

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16:00前,获得初步配售资格 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 份数量,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,认购资 金应当于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16:00前到账。请投资 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。

1、认购款项的计算

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=发行价格×初步获配数量 2、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

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,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。

(1)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

(2)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 立的网下发行专户,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 款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 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网站(http://www.chinaclear.cn)"服务支持一业务 资料—银行账户信息表"栏目中"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 发行专户信息表"和"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",其中,"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 行专户一览表"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 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。

(3)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、提高划款效率,建议配售对象 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 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。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 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"603334",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、认购无效。例 如,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,则应在附注里填写: "B123456789603334",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 之类的任何符号,以免影响电子划款。

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 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。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 资金到账情况。

3、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 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。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,发行人与主 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,将于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在 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告》")中予以 披露,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对未在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16:00前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配售对象,主承销商将按照实缴金额/发行价的结 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。

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,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,网下和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

4、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 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,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,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 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,应退认购款金额=配售对象有效缴 付的认购款金额-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。

5、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 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。

(五)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 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 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五、网上发行

(一)申购时间

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(T日)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如遇重大突 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,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

(二)申购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.49元/股。网上申购投资者 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。

(三)申购简称和代码

申购简称为"丰倍申购";申购代码为"732334"。

(四)网上发行对象

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 人、法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法人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 止者除外)。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 本次发行的申购。

2025年10月27日(T日)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通 主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0月23日(T-2日) 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的投资者方 可参与网上申购。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 规定。

(五)网上发行方式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回拨机制启动 前,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,148.8000万股。主承销商在指 定时间内(2025年10月27日(T日)9:30-11:30,13:00-15: 00)将1,148.8000万股"丰倍生物"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 专用证券账户,作为该股票唯一"卖方"。

(六)网上申购规则

1、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 进行申购。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、网下询价、申购、配 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。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2、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参与网上 申购的投资者(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))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。持有市值10,000元 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 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 之一,即11,000股。

3、申购时间内,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,以发行 价格24.49元/股填写委托单。一经申报,不得撤单。投资者 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。同 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及投 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该投 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。投 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的"账户持有人名称"、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均 相同。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10月23日(T-2日)日

4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

5、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中,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 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

6、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 的有关规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10月27日(T日)申购无需 缴纳申购款,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 认购款。

(七)网上申购程序

1、办理开户登记

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,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。

2、市值计算

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10月23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。市 值计算具体请参见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3、开立资金账户

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,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 10月27日(T日)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 金账户。

4、申购手续

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,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(2025 年10月27日(T日)9:30-11:30、13:00-15:00)通过上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。

(1)投资者当面委托时,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, 持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 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。柜台经办人 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,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。

(2)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,应按 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。

(3)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,不得撤单。

(4)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证券 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(5)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,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(八)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

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:

1、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 数量(回拨后),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,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 码,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;

2、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(回 拨后),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 连续配号,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,每一 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。

中签率=(最终网上发行数量/网上有效申购总量)× 100%

(九)配号与抽签

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(回拨 后),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。

1、申购配号确认

2025年10月27日(T日),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 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,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,对所有 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,配号不间断,直到最后一笔 申购,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2025年10月28日(T+1日),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。 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。

2、公布中签率

2025年10月28日(T+1日)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《网 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。

3、摇号抽签、公布中签结果

2025年10月28日(T+1日)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,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,确认摇号中签结果,并 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。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将在《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中公布中签结果。

4、确定认购股数

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,确定认购股数,每一中签号码只

(十)中签投资者缴款

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依据2025年10月29日 (T+2日)公告的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 履行缴款义务,网上投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相关规定。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 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 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。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(十一)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

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,结算参与人(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)应当认真核 验,并在2025年10月30日(T+3日)15: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申报,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 商。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 股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

(十二)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

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完成,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。

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六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,主承销商将根据实 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。网下和网 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 刊登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七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

1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

3、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4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

5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二 条: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

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

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 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 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

下,经向上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。 八、余股包销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 中止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(含70%),但未达到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,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 人(主承销商)负责包销。

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,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,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将余股包销资金、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 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行人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,将包销股份登记 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证券账户。

九、发行费用

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 用。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,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, 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。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。

十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

(一)发行人: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平原

地址: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

联系人:证券部

电话:0512-58329931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朱健

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:021-38032666 发行人: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4日